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274

國光牌一號複合磺酸鈣基滑脂/國光牌一號複合磺酸鈣基滑脂

版次：1.4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一號複合磺酸鈣基滑脂CPC Calcium Sulfonate Complex Greasa no. 1/國光牌二號複合磺酸鈣基滑脂CPC Calcium Sulfonate Complex Greasa no. 2

化學品編號：LB-81301/LB-81302
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

國光牌複合磺酸鈣基滑脂是一種性能全面的潤滑脂，應用範圍廣泛，廣用於各種行業的機械設備之軸承潤滑。因稠度不同分為1號與2號二種。

本滑脂為高溫滑脂，具有優異的高溫特性，傑出的極壓性、防銹蝕性、耐水性與機械穩定性。由於結合各種優異的性能，使其成為高品質的滑脂，適用於工業與車輛機械設備之軸承潤滑。

本滑脂廣用於鋼鐵及造紙工業，尤其是面臨高溫、潮濕、水淋、衝擊負荷、重載作業、腐蝕嚴重等之作業環境，本滑脂更能顯現其傑出的性能，充分發揮潤滑功效，應用效果十分優異。

使用本滑脂，廠牌不同必須避免相混使用；換用本滑脂的時候，要將原有不同廠牌的舊滑脂清除並抹淨後，再使用本滑脂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 6樓

電話：(07) 5361510
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

消費者服務專線：0800-077002

工安電話：(05) 2224171 轉 7250；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無 (NFPA FIRE=1)

急毒性物質(皮膚)第5級,

急毒性物質(吞食)第5級,

急毒性物質(吸入)第4級,

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:第2B級.

標示內容：

1.象徵符號：無。

2.警示語：無

3.危害警告訊息：

健康危害效應：

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、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。

眼睛：對眼睛可引起刺激。

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

吸入：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。

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

高溫會產生有害蒸氣。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 激。

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

4.危害防範措施：

(1)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。

(2)避免吸入氣體/蒸氣/煙氣/霧氣，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。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 百分比)
精煉礦物基礎油 (Refined mineral base oils) Confidential	64742-54-7	70.0~80.0%
特殊增稠劑 (Special Thickeners) Confidential(複合高鹼性磺酸鈣)	商業機密	20.0~30.0%
添加劑 (Additives) Confidential	商業機密	<5.0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
- 吸 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-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15~

20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 • 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 • 吞食：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，給有意識者喝1~2杯水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，則將患者保持頭部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，立即送醫治療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(ABC或BC)、二氧化碳、泡沫及水霧。 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以防爆炸，直至火撲滅。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。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。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。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 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(參考八)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 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

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「暴露預防措施」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

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本物品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之濃度，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油霧滴(礦物性)	5 mg/m ³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• 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曝露濃度的標準，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。

125 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。

2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。

2500 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。

逃生用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。

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：使用全罩式正壓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。

- 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- 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- 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
衛生措施：
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
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半固態	形 狀：均勻油膏狀
顏 色：淡褐色	氣 味：無刺激性氣味
pH 值：不適用	熔點範圍：>250°C
分解溫度：>250°C	閃 火 點：> 200°C 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燃溫度：不適用	爆炸界限：上限 7 vol% 下限 1 vol%（基礎油的推定值）
蒸 氣 壓：無資料	蒸氣密度：無資料
密 度：約 1.0 g/cm ³ @ 25°C	溶 解 度：不溶於水
分配係數(正辛醇/水)：無資料	揮發速率：不適用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酸、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

危害分解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硫氧化物、有機揮發物及冒煙蒸氣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

吸入：吸入蒸氣或油霧，無此有效資料。

皮膚：鼠 / 皮膚毒性(LD50)：>5000 mg/kg，無分類。

眼睛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食入：鼠 / 口服中毒(LD50)：>5000 mg/kg，無分類。

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

吸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皮膚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眼睛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
依據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非危險商品，無此有效資料。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。

國內運送規定：
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。
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- 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- 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- 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- 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- 6.廢棄物清理法；
- 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- 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- 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OHS 11250 2.OHS 15037 3.OHS 73595 4.原料供應商之安全資料表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	
	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217號/(05) 2224171 轉 7250	
製表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111年02月24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提供編寫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